



CRCC 认证的批准、保持、扩大或缩小、变更、暂停、注销和撤销

为使认证委托人清楚了解认证申请、认证批准、获证后资格保持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以及认证变更等的有关基本信息，明确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产品认证的批准、保持、扩大或缩小及变更、暂停、注销和撤销

1. 产品认证申请、批准的基本要求

(1) 认证委托人可向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CRCC）事业部提出产品认证申请，填写有关申报材料；

(2)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；

(3) 认证委托人按规定程序和约定的方式接受产品认证工厂检查、产品抽样检验检测；

(4) CRCC 组织对产品认证工厂检查、产品抽样检验检测等认证评价材料进行评定、评定合格后，批准认证并颁发产品认证证书。

2. 产品认证获证后的资格保持

(1) 持证人按规定接受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检测；

(2) 年度监督符合规定要求时，向持证人发出保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；

(3)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，持证人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，应考虑产品检验检测周期，至少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 CRCC 申请办理复评的有关手续，复评实施的过程与产品认证申请、批准的实施要求相同；

(4) 持证人应将产品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与 CRCC 沟通，以使 CRCC 评估其对认证的影响。

3. 产品认证获证后的范围扩大

(1) 持证人向 CRCC 提出产品认证扩大范围的申请；

(2) 产品认证扩大的程序及要求按认证规则通用和/或特定要求办理。

4. 产品认证范围的缩小

(1) 持证人向 CRCC 提出产品认证缩小范围的申请；

(2) CRCC 办理认证范围缩小的有关手续，并换发产品认证证书。

5. 产品认证获证后的变更

在发生对认证有影响的变更时，持证人按认证规则通用和/或特定要求向 CRCC 提交《认证变更申请表》，CRCC 做出是否需要进行补充检查和检验检测的决定。在没有得到 CRCC 确认前，持证人不得对变更产品使用认证标志或做出误导性声明。

6.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

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按认证规则通用和/或特定要求办理。



二、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、保持、扩大或缩小、变更、暂停和撤销

1.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、批准的基本要求

- (1) 认证委托人可向 CRCC 综合业务部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, 填写有关申报材料;
- (2)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;
- (3) 认证委托人按规定程序和约定的方式接受现场审核;
- (4) CRCC 组织对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等认证评价材料进行评定、评定合格后, 批准认证并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2.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的资格保持

- (1) 持证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。
- (2) 持证人按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监督费用;
- (3) 年度监督符合规定要求时, 向持证人发出关于保持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;
- (4)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, 持证人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, 至少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办理再认证的有关手续, 再认证实施的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申请、批准的实施要求相同;
- (5) 持证人应将企业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与 CRCC 沟通, 以使 CRCC 评估其对认证的影响。

3.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的范围扩大

- (1) 认证委托人向 CRCC 提出管理体系认证扩大范围的申请并填写有关申报材料;
- (2) 认证委托人按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;
- (3) 认证委托人按规定程序和约定的方式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;
- (4) CRCC 对扩大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等认证评价材料进行评定、评定合格后, 批准认证并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4.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缩小

- (1) 持证人向 CRCC 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缩小范围的申请;
- (2) CRCC 办理认证范围缩小的有关手续, 并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5.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的变更

当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组织名称、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机构调整、所有权和场所变更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时, 应提交变更申请书等资料, 进行认证注册资格变更, 可结合例行的审核进行现场确认, 也可单独进行变更确认。如在认证有效期内更新证书, 在收到更新的认证证书的同时须将原认证证书交回 CRCC。在没有得到 CRCC 确认前, 持证人不得对变更产品使用认证标志或做出误导性声明。

6.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的暂停、撤销

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的暂停、撤销的相关规定见《CRCC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》。